

专 利 合 作 条 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PCT

收信人

100086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0717 室

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通知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

(PCT 条约 3(4)(i)和 14(1)和细则 26)

发 文 日 (日/月/年)

05.5 月 2011 (05.05.2011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

110518PCT

答复期限

从上述发文日起__ 月

国际申请号

PCT/CN2011/073056

国际申请日 (日/月/年)

20.4 月 2011 (20.04.2011)

申请人

刘建 等

-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原提交的国际申请，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。
 附录 A
 附录 B1 (所提交国际申请的文字内容)
 附录 C1 (所提交国际申请的附图)
- 请申请人在上面指明的期限内改正根据细则 12.3 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译文，在本表格下面附录中明确指出了这些缺陷。
 附录 A
 附录 B2 (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文字内容)
 附录 C2 (所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附图)

补充意见(必要时):

怎样改正缺陷?

提出改正时，建议提交包含改正内容的替换页，同时附以说明替换页和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件。只有当改正能够从信件移到登记本上，而不至影响有关纸页的清晰性和直接复制的可能性时，改正可以仅用信件提出(细则 26.4)。

注意

如果申请人未按时改正缺陷，国际申请将被受理局认为撤回(详细说明参见细则 26.5)。

本通知的副本及其附件已经寄送国际局

和国际检索单位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(RO/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

传真号: (86—10) 62019451

授权官员

杨莉燕

电话号码: (86-10) 62088293

